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證照輔導實施辦法

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本辦法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5 年度分項計畫第 1-2 項[培養 基學生本位能力，適應未來職場需求(就業課程小組) ] 辦理。

第二條 目的

本辦法透過證照輔導及報考證照補助等等多項措施，加強學生專業知 識基礎能力，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

一、 證照輔導：

輔導教師：由系主任依據相關計畫需求名額聘請專任教師擔任， 並設置召集人以綜理相關事務。輔導教師的工作內容主要為輔導

員遴選、輔導員輔導、證照相關活動輔導、輔導員考核和學習異 常狀況處理等。

輔導員：教師依相關計畫需求推薦或甄選研究生及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所組成。輔導員的工作內容主要為輔導計畫擬定，證照輔導活動執行，輔導紀錄製作，輔導成效分析與檢討等。

學員：以本系修習證照相關課程學生為主要輔導對象，其餘學生自由參加。

證照輔導活動學員人數與編組依據相關計畫實施。

二、 證照輔導活動實施方式：

(一) 證照輔導活動每週以科每週二至六個小時為原則，得視情況調整。但每學期不得低於所依據計劃訂定之總時數。

(二) 學員參予證照輔導活動之成效得納入相關課目中併計學期成績。各年級併計成績科目與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。

(三) 不適任之輔導員得由輔導教師依實際情況予以更換。

(四) 發現學習有困難的學生，得由輔導教師轉知學員導師，並予以 轉介學習諮商中心輔導。

三、 輔導工作補助：

（一）輔導教師得依相關計畫之規定減授鐘點，或提請系教評會核定服務績效案。

（二）輔導員依當年度計畫所規定之辦法核發工讀金或獎金。唯其金額依年度計畫規定辦理。

四、證照考試補助：

（一）就業課程規劃小組規劃證照考試補助項目。

（二）本系學生凡通過規劃項目之證照考試者，得申請補助報名費用。

（三）補助金額與百分比依相關計畫決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